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8〕142号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分（子）公司 2018 年经营目标 调整的补充通知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：

集团公司市政一级资质已就位，为充分利用好集团的市政工程一级资质，努力突破和拓展市政工程市场。现对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路面等 5 个工程公司 2018 年度承揽任务指标和考核办法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各公司 2018 年度承揽任务总指标不变，要求新承揽项

目中以陕西路桥名义中标的市政工程合同额不低于 5000 万元。

二、新接任务专项风险抵押金奖罚办法补充变更为：完成新接任务总目标，未完成新接任务中市政业务目标时，分（子）公司总经理、分管经营开发的副总经理、经营开发部负责人奖励额分别为 8 万元、8 万元、2 万元；完成新接任务总目标，超额完成市政工程承接目标，每超 5000 万元增加奖励 1 万元、1 万元、2500 元（分档计算，不足部分不予计算）。

以上补充内容作为各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附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29 日

抄送：经营开发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3 份